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无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配套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9.685亿元向恒逸有限增资，并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增资至恒逸文莱，满足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二、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无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配套募集资金中的5.51亿美元向香港天逸增资，并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增资至恒逸文莱。若最终增资金额超过募集

资金总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来补充，以满足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无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配套募集资金中的562,305,533.82美元向恒逸文莱增资，并在2017年12月31日前资金到位。若最终增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来补充，以满足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四、关于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恒逸有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子公司恒逸有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恒逸有限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五、关于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恒逸文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子公司恒逸文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恒逸文莱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美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路桥：

贺强：

周琪：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